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的独立董事，201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0 年度履职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0 年度，我们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顾福身	5	4	1	0	因公出差
张小虞	5	3	2	0	因公出差
房忠昌	5	5	0	0	
顾林生	5	5	0	0	
李世豪	5	5	0	0	
刘征	5	5	0	0	

公司 2010 年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其中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0 年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其中，二届十次审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书，核定了 200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酬金并提出 201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聘任建议；二届十一次审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综合财务报表以及公司上半年外聘审计师的费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0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山推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0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上发表了：

1、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上发表了：

1、关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0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除正常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外，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2010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并加强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元年，也是潍柴动力“十二五”战略目标的起步之年，我们将更加勤勉的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的履行好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

顾福身

张小虞

房忠昌

顾林生

李世豪

刘征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